

2015年  
对照应用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新旧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新旧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 年新旧对照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3

ISBN 978-7-5093-6141-2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7446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蒋怡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 年新旧对照版)

ZUIGAORENMINFAYUAN GUANYU SHIYONG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SUSONGFA》DE JIESHI (2015NIANXINJIU DUIZHAO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957 千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141-2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修改前后对照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阴影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改后 (黑体字为修改部分)
<b>1992 年民诉适用意见</b>	<b>2015 年民诉司法解释</b>
一、管辖	一、管辖
1. 民事诉讼法第 <b>十九</b>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 <b>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b> 。	<b>第一条</b> 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b>第二条</b>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 <b>基层人民法院管辖</b> 。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b>第二十条</b> 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	

修改前	修改后
<p>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p>	
<p>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p>	<p><b>第三条</b>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p>
<p>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p>	<p><b>第四条</b>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p>
	<p><b>第五条</b>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p>
<p>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p><b>第六条</b> 被告被注销户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确定管辖；原告、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p>

修改前	修改后
<p>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p>	<p><b>第七条</b>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p>	<p><b>第八条</b>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p>
<p>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b>第九条</b>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b>第十条</b> 不服指定监护或者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可以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p><b>第十一条</b> 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p>
<p>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p>	<p><b>第十二条</b>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p>

修改前	修改后
<p>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p>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p>
<p>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p>	<p><b>第十三条</b>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p>
<p>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p>	<p><b>第十四条</b>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p>
<p>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p>	<p><b>第十五条</b>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p>
<p>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p><b>第十六条</b>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修改前	修改后
<p>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p>	<p>第十七条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19. 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p> <p>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p> <p>20.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p> <p>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p> <p>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2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修改前	修改后
<p>22.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p>	<p>第二十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5.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十一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p> <p>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26.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p>	<p>第二十二条 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p>
<p>2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p>
<p>28.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p>	<p>第二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五条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p>
<p>29.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p>	<p>第二十六条 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p>
<p>30.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p>	
<p>31. 诉前财产保全，由当事人向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p> <p>在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起诉的，可以向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p> <p>32.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后没有在法定的期间起诉，因而给被申请人造成财产损失引起诉讼的，由采取该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p> <p>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p>

修改前	修改后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p> <p>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p>
<p>23.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p>	<p><b>第二十九条</b>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书面协议，包括书面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以<b>书面形式</b>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p>
<p>24.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p>	<p><b>第三十条</b>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p> <p><b>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b></p>
	<p><b>第三十一条</b>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b>第三十二条</b> 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p>

修改前	修改后
	<p>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条 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确定管辖。</p>
	<p>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未应诉答辩，人民法院在一审开庭前，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p>
<p>33.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p>	<p>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p>

修改前	修改后
<p>34. 案件受理后, 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p>	<p><b>第三十七条</b> 案件受理后, 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p>
<p>35.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 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 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由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再审。</p>	<p><b>第三十八条</b>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 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 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 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重审。</p>
	<p><b>第三十九条</b>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 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 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p> <p>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 人民法院不予审查。</p>
<p>36.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 如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 由该地、</p>	<p><b>第四十条</b>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 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的,</p>

修改前	修改后
<p>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两个人民法院，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如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p> <p>依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p>	<p>由该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两个人民法院的，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p> <p>依照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p>
<p>37. 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指定管辖，应书面通知报送的人民法院和被指定的人民法院。报送的人民法院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当事人。</p>	<p><b>第四十一条</b>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指定管辖的，应当作出裁定。</p> <p>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定管辖裁定作出前，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p>
	<p><b>第四十二条</b>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p> <p>（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p> <p>（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p> <p>（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p>
	<p>二、回避</p>
	<p>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p> <p>（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p> <p>（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p> <p>（四）是本案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p> <p>（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p> <p>（六）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p> <p>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p> <p>（一）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p>



修改前	修改后
	<p>的活动的；</p> <p>（二）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三）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p> <p>（四）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本案的；</p> <p>（五）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款物的；</p> <p>（六）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p> <p>第四十五条 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p> <p>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第四十六条 审判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其回避。</p> <p>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对合议庭组成人员、独任审判员和书记员等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p>